

# 泗县发电

发电单位 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批盖章 赵亮  
等级 平急 明电 泗人社明电〔2021〕11号 机发号

---

##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县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泗涂产业园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精神，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72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184号）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度全县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一）在泗县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包括在泗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和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现行各系列（专业）资格条件的专业技

---

术人员按规定可向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申报并提交材料。现役军人由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出具其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证明，可以参加地方职称评审及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国家或部队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二）在泗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人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人事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行业人事代理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工作，由县人社局复核推荐到相应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把职称制度改革和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引向深入，最大限度地释放人才的创新动力和创造活力。探索把贡献率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标准，克服人才评价中“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问题，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以及创新成果、实际贡献等，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

（二）贯通技能人才和专技人才的发展通道。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意见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30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26号）文件精神

神，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重点，促进两类人才深度融合。今年将根据标准条件首次开展评审，按照“遵循现状、归口评审”总体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的审核申报工作，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评审工作，具体程序将在工作部署时明确。

（三）支持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完善民营企业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理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可不作论文要求，相关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取得的职称可社会化通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与企业相关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对民营企业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国内急需紧缺人才，同样可以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评审职称。

（四）开拓博士后职称申报路径。根据《安徽省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皖人社秘〔2020〕230号）要求，对留在我县各类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研究成果突出的出站博士后可直接认定高级职称。按照“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博士后在站的期间科研成果作为重点评价内容，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等对我省经济社会的实际贡献，鼓励博士后在站期间潜心科研，一心一意科研方面出成果、出效益。

（五）注重信访维稳工作。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强化宗旨意识和责任担当，认真落实好来信来访制度，及时受理举报并认真核查处理，对反映职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严格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处理，并按要求向县人社局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对弄虚作假和违反规定的要进行严肃处理，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六）推进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依托“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开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入口。今年将在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卫生系列等进行试点网上申报及评审，具体内容另行通知。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系统填写个人信息，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各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服务、提高效率，耐心细致的为专业技术人员答疑解惑，加快实现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一网通办。

（七）积极推进跨区域职称确认工作。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和职称管理权限，由人社部门根据调出地人社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批准文件确认其职称系列（专业）和级别确认。部队转业到地方的，对于通用专业，所认定的职称应当与其在军队取得的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相同；对于特殊专业，暂时不予认定和换发证书，其原有职称依然有效。专业技术人员如不要求换发职称证书的，可以在《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审核表》上签发意见并盖章；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换发职称证书的，其原有职称证书必须收回。职称

审核认定工作，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分级确认，初级职称由县人社局负责审核认定，中级职称报市人社局审核认定，高级职称报省厅审核认定。

### 三、注意事项

（一）时间安排。申报安徽省各系列（除卫生、教育、农业副高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间以省直各业务主管局评审工作通知为准（评审委员会一览表见附件1）。各职称评审委员组建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抓紧拟定具体的年度评审工作安排，做好评审材料的受理、审核、整理汇总及会前准备等各项工作，保证评审会按计划如期进行。卫生、教育、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11月底前完成评审，12月底前完成报批工作。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表见附件2、附件3）申报时间从9月开始，评审和审批工作需在11月底前完成，不得跨年度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间年底前必须完成并将评审情况汇总报县人社局。确有特殊情况需推迟评审未完成年度评审任务的，应书面征得县人社局同意。

（二）申报程序。各主管部门对照评审标准将初审合格的材料包括公示材料（表见附件4）统一汇总后报县人社局审核合格后，报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报送材料时需提供电子档和纸质汇总表（表见附件5）各一份。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条件和评审材料样式可直接登录宿州市人社局官网及省直、市直各业务主管厅局网站查询、下载。（注：各单位（个人）需严格按照属地原则，逐级审核上报材料。）

（三）关于任职年限的计算问题。职称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

均按周年计算，时间截止到申报高一级职称当年的12月31日。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之日起算；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取得职称后从聘任之日起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职称。

（四）关于破格的问题。破格申报中级职称的，须经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受理，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评审。破格申报高级职称材料的，须经市人社部门报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评审会评审，未经上述程序提交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表见附件6）

（五）关于直接认定问题。对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不包括“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一致或相近，从事本专业工作满规定年限，经单位考核合格的，按管理权限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表见附件7）。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审批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审批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定对学历、资历的要求：中专毕业，1年见习期满，直接定员级；大专毕业，1年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直接定助理级；本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直接定助理级；硕士研究生毕业直接定助理级；博士研究生毕业直接定中级。

####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职称评审政策。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公平、公开、公正地组织各系列、专业的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质量。全县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须将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或方案报县人社局备案同意后下发,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不得自行开政策口子。对破格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要严格要求,原则上不得越级破格。各评审委员会要加强职称政策学习,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职称评审规定,健全规则、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政策落地不走样、实施见实效。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及时了解政策、及时享受政策。

(二) 严肃职称评审纪律。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职称工作纪律建设,深化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坚决不触碰职业红线。认真做好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格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做到逐级推荐审核、逐级签字盖章,严格执行评审制度,落实审核责任。对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工作的,其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要坚守职责操守、坚持客观公正,自觉维护评审工作的严肃性,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秩序和质量。

(三) 加强职称监督管理。各部门要强化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主动报请纪检部门全程参与。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

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查，坚决杜绝专家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利用“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全面加强信息归集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跟踪预警。

（四）完善职称诚信体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必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表见附件8）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建立个人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通过弄虚作假、学术造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予以通报，并记入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五）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部门要研究制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统筹安排，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避免人员扎堆聚集。对参加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继续落实好疫情防控激励政策。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市现行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

1. 2021 年度安徽省高级职称及部分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3.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4. 单位公示证明
5.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6. 大中专毕业生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呈报表
7. 直接申报（破格）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8.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